淄博"单独两孩"生育证可申办了

各级计生部门不得额外设置前置条件,不得无故推诿和拖延

本报7月8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闫声国) 淄博市"单独两孩"政策正式实施了。8日,淄博市召开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电视电话会议,就全市推进一孩出生登记和"单独两孩"政策实施进行部署,即日起符合条件的夫妇即可进行"单独两孩"生育证办理。

所谓"单独两孩"政策,是 指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以 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需要说 明的是,单独两孩不等于单独 二胎,如果单独夫妻第一胎已 经生育了两个及以上子女(如 双胞胎或多胞胎),就不符合单 独两孩政策了。

此次会议指出,实行"单独 两孩"政策,是中央根据人口形 势的发展变化,对生育政策作出 的调整完善,而不是计划生育工 作的放松和削弱。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计生部门不得随意扩大或收紧政策适用范围,不得额外设置前置

条件,不得无故推诿和拖延。要 简化办证途径,开通服务热线, 推行网上预约、一站式办理、代 理办证等做法,让群众少麻烦、 少折腾、少顾虑。要坚决杜绝推 诿扯皮、效率低下和刁难群众 等问题发生,提高群众对计划 生育工作的满意度,坚决做到 好事办好。

据了解,去年12月28日,第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完 善生育政策的决议》,一方是独 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单独两孩政策依法启动实施。今年5月30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对《山东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进行表决,修正案获得全票通过,山东即日起正式施行"单独两孩"政策。6月初,淄博就针对"单独两孩"政策的实施进行了安排部署。当时由于生育条例刚刚修改,"单独两孩"实施的具体细则需进一步研究。目前,"单独两孩"政策正式落地淄博。

相关新闻

一孩生育后 免费登记

本报7月8日讯(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闫声国) 8日,淄博市 召开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口与计划 生育条例修正案》电视电话会议,落 实一孩生育后免费登记制度。

需要参加一孩生育登记的夫妻包括:夫妻双方均为淄博户籍或一方为淄博户籍,属于淄博市计划生育管理的人员。对于夫妻双方均为外市户籍或一方为淄博户籍,且在淄博长期居住的跨市流动人口,也可以按照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和《山东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规定,在现居住地参加一孩生育登记。

生育一孩不登记 无法申请再生育

实行一發生育登记制度,并不是 取消孕前管理服务,而是以管理为主 向服务为主的重大转变。

如果不参加一孩生育登记,按省 里规定:一是今后无法申请再生育, 无法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二 是不能享受生育保险报销,农村产妇 无法领取住院分娩补助;三是不能享 受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政策。

一孩生育登记 看清申请材料

申请一孩生育登记需要提供的 材料有:(1)夫妻双方的《身份证》,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2)《结婚证》; (3)一孩《出生医学证明》;(4)流动人 口在现居住地进行登记,应提供《流 动人口婚育证明》或《居住证》等。

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部庭审活动 全程录音录像

本报7月8日讯(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张玉杰 王伟) 为加强党 风廉政建设,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信 息化手段,着力打造"提质工程"。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挥19处数字 化审判法庭作用,对全部庭审活动实 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实现"每庭必录"、"定期直播",确保庭审监督全方 位。并通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裁判 文书上网等形式,将合议庭、承办法 官、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方 便诉讼当事人、信访举报人和社会公 众进行投诉举报。

注销

淄博朝阳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370302200012901-1。

想生二孩得办啥手续?市卫计委解答市民疑问

符合条件抢生者可补办生育证

"单独两孩"生育证申请、办理需要经过哪些手续,提供哪些材料?对此,不少家庭存在疑问。8日,市卫计委工作人员就市民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本报记者 樊伟宏 通讯员 闫声国

七种独生子女 可生二孩

对于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后已怀孕或生育二孩的单独夫妇,能否补办生育证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7月31日之间,单独夫妇已怀孕或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进行批评教育后可补办生育证。

同时,按照《山东省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和《山东省禁止 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 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的规定, 实施单独两孩政策需要具备一 系列适用条件,首先一方为独生 子女,其次,只生育或合法收养 了一个子女,再次,一方户籍为 淄博并纳入淄博计划生育管理。

而适用单独两孩政策的独生子女具体包括七种情形:夫妻生育的唯一子女;无子女的夫妻合法收养的唯一子女;夫妻生育子女中唯一存活的,且已死亡会相机构抚养成人且查找不到兄弟姐妹的;夫妻唯一子女,夫妻丧偶后,未有婚或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的;夫妻唯一子女,夫妻丧偶后,未有婚或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的;夫妻性育一个子女后,又合法收养残疾儿童的原子女。



市第一医院医护人员照顾新生儿。 本报通讯员 程方 摄

申请二孩生育证别忘带婚育证明

对于市民比较关心的单独夫妻申请二孩生育证,需要提供哪些材料,工作人员介绍,申请二孩生育证,需要准备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户籍证明)、四张二寸近期合照(家庭合照),以及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

的本人婚育证明。

除上述基本材料外,还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可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父母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独生子女父母婚育证明》;有关部门对特殊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如公安部门对曾有兄弟姐妹但

均于未生育子女前死亡的,由注销户籍的派出所出具死亡证明;民政部门对属于被收养的唯一子女,出具的《收养子女证》原件或合法收养证明等;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的,需提供离婚判决书(离婚调解书)或者离婚协议书,离婚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符合省条例规定条件、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申请办理二孩生育证。首先要个人申请,填写《淄博市生育第二个子女审批表》,提供所需证件材料,通过所在村(居)、单位报送镇(街道)受理申请;其次由镇(街道)初审、公示,通过后报区县人口计生部门审批;最后经区县人口计生部门审核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发放生育证。同时,市卫计委工作人员提醒,符合二孩生育条件,生育时未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认定为违法生育,对夫妻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孩生育证

应在妊娠前申办

46家险企摆摊 宣传保险知识

本报7月8日讯(记者 王亚男通讯员 刘小林 董志瀛) 8日是第二个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今年的主题是"爱无疆责任在行"。淄博市保险行业协会在张店义乌小商品城一期大厅开展保险宣传咨询活动,46家保险公司参与。